

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12.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大众注意这些事实；

13.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 3380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同时计及上面第 7 段要求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980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5/4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8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6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①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 第 9 条第 2 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③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公约各项条款的充分执行，

深信所有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有效的措施反对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

认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其于公约执行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① 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附件。

^②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5/18)。

2. 欢迎委员会除其他方式外，准备通过加强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编制关于公约的有关研究报告，通过扩大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来继续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委员会于其公约执行活动的范围内，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积极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就其有关如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对《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5. 赞扬委员会更加注意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以及消除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适用的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及其他一切领土内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做法的问题；

6. 又赞扬委员会正当地注意到保护少数民族或少数种族和土著民族的权利以及移民工人的权利，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保护这些人群使其不受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歧视；

7.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有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

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下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总指导方针，^④ 并请各缔约国按照这些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9.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5/18)，附件四。

遗憾地注意到一个缔约国曾于某一场合下拒绝给予这种合作；

10. 对公约某些缔约国由于它们不能控制的理由无法在其各自的领土的某些部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注；

11. 敦促尚非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批准和加入公约以前将公约的基本条款作为本国对内对外政策的指导；

12. 敦促会员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鼓励本国的大众传播工具为委员会会议和公约广作宣传；

13.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在行动十年结束以前，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最好在非洲——举行一次会议，作为行动十年方案活动的一部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5/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⑤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⑥并且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⑦

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60、34/61和34/62号决议，

表示关切全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就此提供了庇护、重新安置、安顿和财政捐献，而

且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

并认为继续迫切需要国际间作出重大的人道主义努力，以促成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特别提请注意全世界妇女和儿童并且欢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对本项问题的各项建议，^⑧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在世界许多地区都面临难以获得收容的困难，而且遭到推回、任意拘留和身体受到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海上漂泊寻求庇护的人受到身体侵害和南部非洲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的事件，

促请注意海上获救难民的问题和他们上陆所面临的困难，

注意到1980年6月18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非洲难民情况的CM/Res.814(XXXV)号决议^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筹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0年7月24日第1980/55号决议，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全力履行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

2. 注意到高级专员已努力使其工作管理配合其激增的任务，并鼓励他继续密切协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原则和方针，从事这些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分担援助难民专员负责照顾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

4. 重申难民专员为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成持久迅速解决办法而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这项行动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⑤同上，《补编第12号》(A/35/12)。

^⑥同上，《补编第12A号》(A/35/12/Add.1)。

^⑦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1次会议，第1-8段。

^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

^⑨参看A/35/463和Corr.1，附件一。